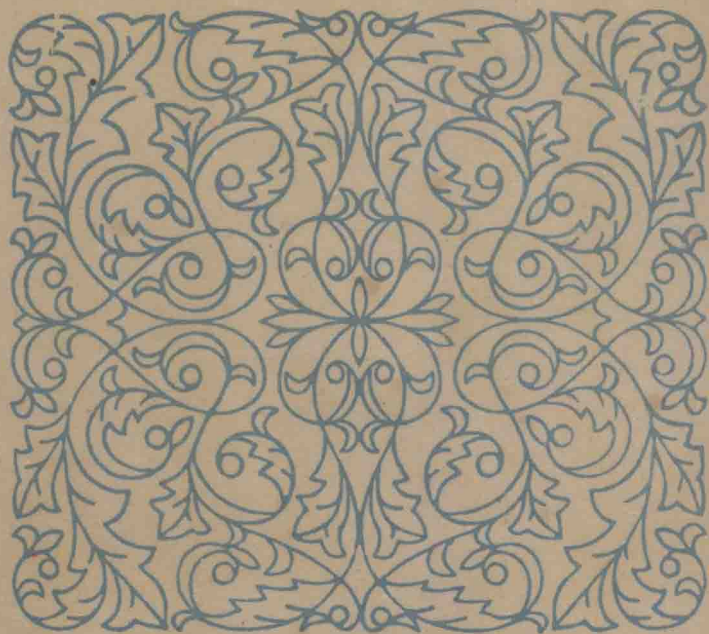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• 57 •



---

---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57 ·

文學類

樂府通論

魏晉詩歌概論

建安文學概論

王 易編

郭伯恭著

沈達材著

上海書店

---

---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

〔實價大洋伍角〕

# 建安文學概論



著者 沈 達 材

出版者 樸 社

印刷者 北 京 書 局

總發行所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 
樸社出版經理部

總經售處 北平景山東街十七號  
景 山 書 社

---

王  
易編

樂  
府  
通  
論

---

本書據中國文化服務社1946年版影印

# 序

易束髮受學，執經趨庭。覽誦之餘，間涉吟詠；息遊之暇，竊弄絲竹。先府君鑒其性近，因以利導；且爲尙論風詩旨趣，辨析樂府源流，並指示琴瑟聲律理數，慨然於古樂之不復也。府君蚤歲治兩京之學，殫心六藝百家，旁及兵書術數，方技靡不賅究。嘗箸書考論樂理，義悉創通，而竟無識者；獨於光緒癸卯，教授南京師範學堂，邂逅通州范先生，歎爲知言。嗣遂筮任大梁，挈家以從。易則負笈京師，違侍日久。旋值鼎革，懸車袁山，遽捐館舍。易自是學迺迷向，困勉孤陋，行二十年，無所啓發。追懷童時，猶在心目；永念遺訓，惟慙影魂。邇年登講南雍，復治樂府，時遇蔽障，艱於研幾，輒覆先箸，便得通豁，鉤玄擇隱，成茲一編。上距府君設教是邦，適更一世。撫視手澤，彌用霑襟；昔龍門作史，蘭臺綴書，非有本原，曷就偉業？易駑下希賢，千不逮一；繼述徒慕，力難從心。惟發潛闡幽，理棼治楛，區區之微，竊附先志。方茲海宇糜沸，斯文道徂，禮樂之興，衆意匪

亟；草茅之議，果何所裨？周容爲度，僕病未能；不知而作，吾其知免！

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南昌王易識於金陵巖橋寓齋

# 樂府通論目次

序

述原第一	一
明流第二	一七
辨體第三	四五
徵辭第四	九三
鞞律第五	一四三
餘論	二一五



# 樂府通論

南昌王 易曉湘述

## 述原第一

樂之生也，殆與生民俱矣。夫樂者，樂也。生民之初，首務衣食，飢寒苟免，鼓腹而遊。謹謠舞蹈，而歌生焉；叩缶搏髀，而樂生焉。凡以適其情性而已，初無篇什趨亂之分，宮商節奏之辨也。人事漸滋，心靈亦啓，長言嗟歎，寢有謳吟，土鼓鞀籥，遂肇聲器，歌樂則稍進矣。有聖智者出，順蚩氓之心，導于喁之情，爲之辨五聲，制八音，以底於和，爲之明六義，標四始，以歸於正。由是樂範於律，歌進爲詩矣。樂記曰：『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；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。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；聲相應，故生變；變成方，謂之音；比音而樂之，及于戚羽旄，謂之樂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；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。』又曰：『凡音者，生於人心者也；樂者，通倫理者也。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，禽獸是也；知音而不知樂者，衆庶是也。唯君子爲能知樂。』虞書曰：『詩言志，歌永言。』詩序曰：『詩者，志之

所之也。在心爲志，發言爲詩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，言之不足，故嗟歎之；嗟歎之不足，故永歌之；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踏之也。』是知樂寄於音而生於心，詩託於言而本於志，而要皆情性自然之所趨發，其義蓋甚瞭已。

然而皇古邈遠，篇籍無傳，莫得而述矣。葛天八闋，目存呂紀；帝嚳六英，名見緯書。其文辭曲折，則孰從而知之？至於塗山歌於候人，始爲南音；有娥謠乎飛燕，始爲北聲。夏甲歎於東陽，東音以發；殷鑿思於西河，西音以興。見文心雕龍樂府篇，均出呂氏春秋。紀述渺茫，亦無

由質。若夫康衢擊壤，南風卿雲，雜出古傳，真僞難詳。惟喜起明良，徵自虞書，爲足信耳。有夏承之，篇章泯棄，祇夏諺見於孟子，而五子徒存僞歌。適及商王，不風不雅，惟頌五篇，傳於周之大師。周代尙文，六職咸備，禮樂修明。周官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，以樂德，樂語，樂舞，教國子，以六律，六同，五聲，八音，六舞，大合樂，分樂而序之，以祭，以享，以祀。大師教六詩——風，賦，比，興，雅，頌，以六德爲之本，以六律爲之音。」國語召公謂「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典，史獻書，師箴，賁賦，矇誦。」儀禮鄉飲酒禮及燕禮

『工歌鹿鳴，四牡，皇皇者華……笙入奏南陔，白華，華黍……乃閒歌魚麗，笙由庚；歌南有嘉魚，笙崇丘，歌南山有臺，笙由儀；遂歌鄉樂，周南關雎，葛覃，卷耳，召南鵲巢，采芣采蘋。』於是詩樂體尊而用廣，合效而程功矣。

今欲觀周詩之總匯，宜莫若三百篇矣。三百篇者，本大師之所陳，而孔子所刪定

者也。其體備，其義精，其辭確然而不誣，其迹釐然而可按。風則閭巷風，土男女情思之

詞，雅則燕享朝會公卿大夫之作，頌則鬼神宗廟祭祀歌舞之樂。宋熹楚辭集注 離騷序後附論孔子皆

絃歌之，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史記孔 子世家則皆可歌而入樂者也。顧或謂詩惟二南正雅

三頌入樂，而變風變雅不然。顧炎武日知錄謂二南及豳之七月，小雅正 頌炎武曰知錄謂二南及豳之七月，小雅正則盍觀夫左傳襄二 十九

年季札觀樂，明以十三國風繼二南之後，而於小雅亦有『怨而不言，周德之衰』之

歎，則入樂之詩，初未嘗有正變之別之耳。正變之別，別於治亂，其論本發於漢儒。况變者亦概而言 若衛風之淇澳，鄭風之緇衣，齊風之雞鳴，秦風之

小戎，小雅之車攻，吉日，大雅之雲漢，崧高，烝氏，韓奕等篇， 其中未嘗無正聲。若召南野有死麕之惡無禮，則與變風何殊？至如左傳襄十 四年衛獻公使

大師歌巧言之卒章，大戴禮投壺稱可歌者八篇，中有魏風之伐檀，小雅之白駒，則所

謂變者未嘗不入樂也。然則詩樂之分，固後世之事矣。

陳啓源曰：『詩篇皆樂章也，然詩與樂實分二教。』經解云：「溫柔敦厚詩教也，廣

博易良樂教也。」是教詩教樂，其旨不同也。王制曰：「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，順先王詩

書禮樂以造士，春秋教以禮樂，冬夏教以詩書。」是教詩教樂，其時不同也。然詩樂

之教，雖二，而其用則相輔而行。詩之作，初非爲樂。上世歌謠多未合樂，樂之奏不盡有詩。六代之樂不皆有辭。

然學者並習，朝廟兼施，無可疑也。孔子告弟子學詩曰：『興觀羣怨。』語魯大師樂曰

『翕純嘏繹。』又謂『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』此分言之也。謂『自衛反魯，然後樂

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』此合言之也。子夏對魏文侯曰：『鄭音好濫淫志，宋音燕女溺志，

衛音趨數煩志，齊音敖僻喬志。』此專論樂音也。師乙對子貢曰：『寬而靜，柔而直者

宜歌頌，廣大而靜，疏大而信者宜歌大雅，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，正直而靜，廉而讓

者宜歌風。』此兼論詩樂也。蓋衆譬節其鐘鼓，而樂師辨乎聲詩。樂記云：「樂師辨乎聲詩，故北面而弦。」

故曰：『詩言其志也，歌詠其聲也，舞動其容也，三者本於心，然後樂器從之。』樂記則詩

樂之始，曷嘗離乎？

或曰：祭公祈招，仲尼梁木，接輿鳳兮，孺子滄浪，豈皆可播諸管絃，登之朝廟乎？曰：喻志託興之作，或旨有專屬，或辭出偶然，不待樂師之絃，未入輜軒之采者，固不少矣。然而句必偶，疊韻必調，諧既具，永言之資，自洽和聲之質。反之若王豹，綿駒，韓娥，秦青之倫，縱其辭未聞，然非止引吭曼聲可知也。特絲管之音，無害離辭而獨立，則以聲音之妙，實有超乎文字者耳。

雖然，聲音之妙，過而不留，經時而遂泯；文字之跡，顯而可索，歷久而猶新。故始則樂盛而詩隨，繼則詩存而樂廢。且樂音傳於工伎，習焉不察，而聲寢亡；詩傳守於儒生，研之愈精，而義日著。故韶武至美，聲闐於千秋，風雅雖微，義昭於後代。學者徒知樂經亡於秦火，深惜古樂之絕，傳抑知經之所存，未必詳於鏗鏘曲折之細，藉令竟傳，恐亦如管子呂覽諸書，徒著其數耳。漢書藝文志詩賦略中河南周歌詩，周謠歌，各有聲曲折之著錄，然亦失傳。試觀後世簡編傳肄，觀古爲詳，而樂府聲歌，易時而墜；卽宋詞元曲之節奏，迄今尙不得聞，遑論三代乎？則

樂音之不復，非偶然矣。

六代之樂，今惟存其名於周禮大司樂一章；

雲門，咸池，大磬，大夏，大濩，大武。

迄東周時，惟韶武

存耳。然時君多喜鄭衛而惡雅樂，以魏文侯之賢，猶聽古樂而恐臥，他可知矣。孔門教

備詩樂，其賢者必兼通之。及其再傳，微言沒而大義乖，則樂音亡失，愈可知矣。樂工既

挾於時，君儒生又止暇守其義理，於是古樂不得不亡矣。雖五音十二律之名與數，雜

見管呂諸書，何救於詩樂之睽離乎？後儒乃謂「義理之說勝，而聲音之學日微。」

鄭樵

通志樂府序

不知聲音既微，而後義理乃勝耳。然而聲音之出乎天籟，生於人心者，未嘗以

古樂之亡而遂寂然於世也。苟六義不幸而失傳，則後世學詩者無所憑依，其所喪實

遠過於樂。則義理之勝，未嘗非詩樂之大幸也。馬端臨曰：「其始也，則數可陳而義難

知；及其久也，則義之難明者，簡編可以紀述，論說可以傳授，而所謂數者，一日不肄習

則亡之矣。數既亡而義孤行，於是疑儒者之道有體而無用，而以爲義理之說太勝。夫

義理之勝，豈足以害事哉？」其所見洵出鄭氏上矣。

自三百篇以降，而詩篇樂章，乃分塗矣。顧其所以分者，果何在乎？班固曰：「誦其言，謂之詩；詠其聲，謂之歌。」劉勰曰：「詩爲樂心，聲爲樂體。」又曰：「樂辭曰詩，詩聲曰歌。」朱熹曰：「詩之作，本言志而已。方其詩也，未有歌也；及其歌也，未有樂也；以聲依永，以律和聲，則樂乃爲詩而作，非詩爲樂而作也。詩出乎志者也，樂出乎詩者也。詩者其本，而樂者其末也。」吳萊曰：「詩之與樂，固爲二事，詩以其辭言者也，樂府以其聲言者也。」諸家雖似分析，詩樂爲二，然究其實際，仍以爲一，但謂入樂者爲樂章，未入樂者爲詩篇耳。至於所以可入樂不可入樂之由，未嘗斷然分析也。夫志動於中，歌詠外發，句有奇偶，字有密裕，韻有諧舛，聲有飛沈，凡詩盡然，宜無不可入樂者；然而壇廟郊祭，賓筵酬酢，有舍而不用者，則其故蓋有二焉：一則意專而不溥也；二則辭繁而難節也。意專則作者詠志而聽者怠聞，不必徇廣衆矣；辭繁則讀者快心而歌者力竭，難以被絲管矣。故離騷旨兼風雅，而未聞登樂，怨辨而不亂，若騷者，可謂兼之矣。」

九歌言近燕昵，而可以祠神。王逸九歌序云：「昔楚南郢之邑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樂鼓舞，因爲作九歌之曲，託之以諷諫也。」朱熹九歌序云：「其

言雖若不能無嫌於燕昵，而君子反有取焉。其明徵也。

或曰：桑柔，閟宮之詩，辭不可謂不繁矣。大雅桑柔十六章，八章八句，八章六句，共一百

句，一章三十八句，二章八句，共二百二十句。大風來遲之歌，意不可謂不專矣。史記：「高祖還歸過沛，留，置酒沛

卒，帝思念不已。方士少翁言，能致其神，迺夜張燈燭設帷，陳酒肉，而令上居他帳，遙望見好女

如李夫人之貌。上愈益相思悲感，爲作詩云云，令樂府諸音家絃歌之。」顧何以皆可入樂耶？曰：三百篇詩歌之祖也。高祖武帝

一代之君也。一則推雅頌之本而不可或遺。詩序：「桑柔，芮伯刺厲王也。閟宮，頌僖公能服周公之字也。」一則挾帝

王之威而莫敢不協。文心雕龍：「歌童被聲，莫敢不協。」然而辭終未約，不共四篇以俱存州，得劉表樂工

杜夔，傳騶虞伐檀鹿鳴。文王四篇，皆可歌。意主抒懷，未聞閟世而猶奏也。漢書禮樂志不載二歌，矧如後世述

事之作，動累千言，詠懷之篇，不勞衆聽，則雖律同夔曠，筆妙淵雲，亦何能強其入樂？所

以木蘭仲卿四愁七哀等篇，不播於管絃也。元稹樂府古題序略謂：「詩騷流爲二十四名，賦頌

詞，皆詩人六義之餘而作者之旨。由操而下八名，皆起於郊祭軍賓吉凶苦樂之際。在音聲者因聲以度

詞，審詞以節唱，句度短長之數，聲韻平上之差，莫不由之準度。而又別其在琴瑟者爲操引，采民

恥者爲謠謠，備曲度者總得謂之歌曲詞調，斯皆由樂以定詞，非選調以配樂也。由詩而下九名，皆



由樂以定詞也。而纂撰者由詩而下十七名盡編爲樂錄樂府等題。除饒歌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，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輩，亦未必盡播於管絃明矣。」

曰：然有樂府舊曲，轉作徒詩，卽事佳篇，翻成新譜者，何也？曰：此聲辭協不協之故也。自漢京以降，鼓吹相和，各遺古辭；西曲吳聲，繼傳新調。隋唐之世，部列清商，舊聲未泯；文人或承詔秉筆，或獨處寤歌，每假古調以陳見事，襲舊題而發新辭，作者過繁，流品遂濫。如古辭簡短，效者則肆意長歌；舊曲雜言，後人則齊歸五字。聲不盡協，樂何由施？此徒詩之所由成也。若乃雋篇名筆，偶出一時，因事製辭，執辭按律，必辭約而易節，情廣而不偏，庶幾傳唱旗亭，流聲樂部。如安西送友，爰起渭城之歌；受降聞笛，乃變婆羅之曲。聲辭既協，自洽管絃。此新譜之所由作也。至若貴介時君，握權怙勢，率意有作，強付樂人，歌者腹非，聽者耳棘。如薤露喪歌，魏祖假而嗟漢；陌桑麗曲，晉樂奏若遊仙。聲情已違，施何能久？此又始登樂而終爲徒詩也。他如才士抒懷，旨存風雅，騷人撫事，情雜怨哀，第無詔於伶人，匪有乖於聲律。如名都美女，子建託其憂傷；兵車石壕，少陵感於離亂。儻加絃節，曷忝聲歌？此又雖無聲而不害可譜也。是知詩官採言，樂胥被律，